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被　　告　台灣松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田中一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